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第 1062100052 號簽通過

-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促進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本中心於辦理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事項之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適用本要點。
採購金額未達一百萬元者，依本中心之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之採購得為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暨單位分工如下：
 - (一)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所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需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
 - (二) **供應廠商**：係指得提供科研採購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構、團體、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 (三)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申請、與供應廠商之協商、規格審查、契約條款協商、契約用印之申請、履約管理、採購物品之使用、保管、維護等。
 - (四) **法務單位**：契約之訂立、審閱、協助用印等相關事宜及履約爭議處理等。
 - (五) **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開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及退保證金等事項。
 - (六) **監辦單位**：由本中心法務單位、財會單位負責監督科研採購案件程序相關事宜。
 - (七) **協商**：指請購單位與供應廠商就招標規範、投標內容、履約條件、價格等所為之討論或協議；必要時，監辦單位及採購單位得配合之。
進行協商時，應將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供備查。
 - (八) **審查**：請購單位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供應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採購標的之規格、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派員審查。監辦單位及採購單

位負責資格文件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附卷供備查。

四、依本要點辦理之科研採購，應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核准後，會同採購單位依購案性質依下列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 (一) 請購單位研提招標文件併於請購申請陳核。
- (二) 採購單位依核定之招標文件內容辦理採購。
- (三) 於等標期間，採購單位備妥招標文件供供應廠商領取。
- (四) 採購單位研提底價陳核；於決標前提供供應廠商之報價及底價審議小組研擬建議底價，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簽准核定底價；惟若公開招標係採評審方式辦理者得不訂底價。
- (五) 投標截止後，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開標，並由監辦單位會同監辦。
- (六) 除本要點第七點公開招標採評審方式辦理者外，供應廠商投標文件，由請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採購單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供應廠商之資料審查。
- (七) 決標及驗收，由採購單位召集會議，請購單位出席會辦，監辦單位出席監辦。
- (八) 契約簽訂程序及後序履約管理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
- (九) 採購單位依供應廠商來函辦理退保固金事宜。

五、科研採購之項目如需由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得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進行採購；招標得以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開招標係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供應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係指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供應廠商競標或僅邀請一家供應廠商議價：

-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供應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原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 屬獨家製造、代理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或為契約變更之工程採購，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非洽原供應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
- (六) 原有採購已於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且原採購金額已一併計入該後續擴充金額。
- (七) 委託研究發展之後續細部計畫、執行事項等延續性相關作業。

(八)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依本要點七評審為優勝者。

(九) 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書或計畫書時，其計畫內容已載明預定合作方向且合作對象為本國大專院校或公設財團法人者。

(十) 其他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簽准核定者。

六、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資訊公開於本中心官網，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應視實際採購需要合理訂定之，其中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未達 300 萬元者，於第一次公告不得少於五個日曆天，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採購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於第一次公告不得少於七個日曆天，須達三家廠商投標；若不足三家廠商投標，且招標條件不變，得逕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期不得少於三個日曆天。第二次公告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前開招標辦理結果，應於三十日內公開於本中心官網，並通知各投標供應廠商。

七、公開招標採評審方式辦理者，其評審作業如下：

(一) 就供應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採購標的之規格、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二) 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就供應廠商資格條件先進行審查。

(三) 於開標前成立五人以上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本中心執行長就具有專業素養之本中心人員或外部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同時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審委員辦理與評審有關作業。

(四) 評審委員會就資格審查合格之供應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優勝者不以一家為限。

(五) 依優勝順序辦理議價事宜。

前項評審及議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採購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核定。

底價之訂定時機如下：

(一) 價格標：100 萬元以上者，於開標前訂定之。

(二) 評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惟仍得於評審後參考該優勝供應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前項底價訂定時機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九、本中心辦理科研採購，如需要求供應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

金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金額、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沒入與發還之要件。

十、科研採購之決標，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價格標：以價格競爭為原則。

(二) 評審標：就供應廠商之研發能力、過去履約實績、經驗或價格等項目辦理評審。

(三) 議價決標：符合限制性招標及本要點五第三項第九、十款情形，得參考供應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後與供應廠商議價決標。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供應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供應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供應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若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之，惟決標金額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工程、財物採購達五千萬元以上或勞務採購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時，應先報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之。

十一、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請購單位與供應廠商之協商，得採下列方式進行：

(一) 招標前：請購單位得先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

(二) 評審階段：請購單位得依供應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供應廠商其企劃書所提內容。

(三) 訂約前：除價格外，請購單位得於決標後訂約前就履約內容條件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前項協商應平等對待協商之各供應廠商，並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協商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十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三、履約管理及驗收應依契約規定執行。

前項驗收得以現場查驗、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

十四、依本要點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一百萬元以上應由監辦單位出席監辦。

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機關之監辦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十五、本中心與供應廠商就科研採購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本諸誠信協議解決之。
前項屬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供應廠商對於本中心辦理科研採購，認有違反法令，損及權利或利益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異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該供應廠商。
 - (二) 本中心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供應廠商。
 - (三) 供應廠商提出異議，經本中心判斷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處理結果、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或另為適當之處置。但前開作業之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屬履約之爭議者，如未能達成協議，得以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協議解決之。
- 十六、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中心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科研採購審查表

一、案名：

二：時間：

三、地點：

四、廠商名稱：

五、審查人員：

六、審查內容(例如)：

1. 技術：

2. 管理：

3. 商業條款：

4. 過去履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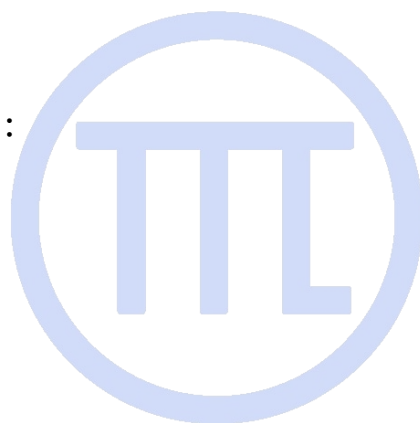
5. 採購規格：

6. 品質：

7. 功能：

8. 價格：

(本審查表除上列項目外，得自行依需求增列審查項目及調整格式)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科研採購協商紀錄

一、案名：

二、時間：

三、地點：

四、協商人員：

五、廠商名稱/人員：

六、協商內容：

1. 招標規範：

2. 投標內容：

3. 履約條件：

4. 價格：

(本審查表除上列項目外，得自行依需求增列協商項目及調整格式)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科研採購案招標/決標方式簽陳附表

案名	
採購標的 簡述	
預算金額	
招標及決標 方式 (請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p> <p>適用情形：公告並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符合本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五第三項第(一)~(七)款】</p> <p>適用情形：不公告邀請廠商 2 家以上比價或 1 家議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符合本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五第三項第(八)款】</p> <p>適用情形：公告並依本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七評審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符合本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五第三項第(九)、(十)款】</p> <p>適用情形：不公告，邀請廠商議價</p>